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2020〕62号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石家庄市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我市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打牢脱贫攻坚工作基础，按照《河北省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石家庄市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农业产业扶贫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为目标，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在产业扶贫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瞄准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以现代都市型农业和特色高效农业为方向，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强特色产业，扩大发展规模，提高质量效益，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带贫防贫机制，不断提升农业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扶贫产业效益

（一）优化调整特色种植业。把发展产业扶贫纳入发展特色种植业总体计划，着力做好有扶贫任务县（市、区）特色产业发展工作，建设一批发展前景好、带贫能力强的特色种植和良种繁育基地。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一户一策”要求，指导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强优质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发展蔬菜、中药

材、食用菌、特色杂粮、水果等特色高效种植产业，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精品化和品牌化发展。支持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蔬菜、中药材、水果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33%提高到 35%以上，进一步提高设施农业比重。（牵头单位：特色产业处，责任单位：种植业处、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安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做大做强特色养殖业。统筹考虑养殖业发展和产业扶贫工作，依据《石家庄市完善贫困地区乡村产业体系工作要点》和《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效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实施意见》，着力做好有扶贫任务县（市、区）畜牧业发展工作，加快推进奶业振兴，2020 年，奶牛养殖场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牧场占比达到 70%以上，生鲜乳产量达到 100 万吨。加快恢复生猪生产，2020 年，全市生猪产能比去年同期增加 71 万头，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加快蛋鸡、肉鸡和肉牛、肉羊等产业发展，特别是推动太行鸡等特色品种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带动群众脱贫增收。（牵头单位：畜牧业处，责任单位：畜牧技术推广站，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设施，提升农产品后处理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在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每个贫困县重点培育一个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牵头单位：产业化办，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壮大农业新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产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推广赞皇县鲍家滩樱桃特色农业精品示范基地建设经验，突出抓好正定滹沱河、平山李家庄和红崖谷、鹿泉白鹿泉和西山、井陘古村落和梨岩、矿区贾庄古镇和天户峪、灵寿南营等 10 个美丽乡村旅游度假区，以农业促进旅游业发展。推进农业优势资源与民俗文化融合，挖掘开发一批具有浓郁乡土味和传统文化特色的工艺作坊。支持藁城官面、官米、官灯，正定马家鸡、红薯，鹿泉君乐宝乳品等 10 大农业旅游特色商品，做大做强做响旅游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牵头单位：产业化办，责任单位：美丽乡村处、市场与信息化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主体培育，提升产业带贫能力

（一）培强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组织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平台招商、专题招商、特色招商等活动，推动有扶贫任务县（市、区）项目引进来和产品走出去。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帮助破解融资、用地、品牌等制约因素，全市贫困县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5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力争达到 5 家。同时，加强龙头企业监测服务，每季度开展 1 次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抓好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贫困县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培育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家。大力发展分工明确、优势互

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贫困县培育1个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贫困户以资金、土地、农宅等资产量化入股经营，使更多贫困农户成为有租金、股金、薪金收入的“三金”农民。创新推广政府+科技+金融+公司+农民合作社+贫困户“六位一体”等经营模式，带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嵌入长效产业，靠勤劳脱贫致富。（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责任单位：产业化办、农村合作经济处、发展规划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发展高效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向贫困县倾斜，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中小型服务组织通过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加强服务水平和能力建设，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引导大型服务组织通过参股控股、特许加盟等形式，与中小型服务组织形成稳定的利益共同体，形成各有分工、互有侧重、共同发展格局。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责任单位：农机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完善扶贫资金、长期订单、股份合作、资产收益、产销衔接、土地流转托管、公益岗位和就业帮扶模式。推行以股份合作为纽带的政府+金融+科研+龙头+合作社+农户“六位一体”新兴合作经营模式，实行企业统一流转土地、基础设施、种养品种、技术指导、品牌打造、加工销售和农户分户经营管理“六统一分”，把大多数贫困户嵌入产业链

条，引导带贫主体和贫困户依法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贫困户与企业、金融、科技的有效联结。建立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通过产业项目和引导就业实现增收。（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产业化办、发展规划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健全村级“三资”管理制度，细化实化扶贫资产资本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集体资产、农村土地、林地等资源要素，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推动土地、资金、技术、农宅和集体股权合作等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到2020年底，基本消灭集体经济收入空白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5万元的村达到60%。（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农业科技扶贫，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一）加快农业创新驿站建设。认真落实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管理办法》，对5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系统培训，对100个以上贫困或普通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使驿站成为县域产业发展的动力源和孵化器。深化“十个一”模式，指导科研教学单位研究制定科技人员参与驿站建设和科技下乡的扶持政策，建立创新驿站长效机制。2020年全市有扶贫任务县（市、区）驿站数量达到5个，实现贫困县全覆盖。（牵头单位：科教处，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农业技术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河北省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实施承接工作，进一步优化贫困地

区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体系，帮扶重点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全产业链方向转移，组织开展“十项服务”。深化《河北省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村全覆盖的产业发展指导员队伍。实施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业经理人培养、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为农业产业扶贫提供骨干力量。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每年遴选特聘农技推广人员8名，实现4个贫困县全覆盖。（牵头单位：科教处，责任单位：人事处、农村改革处、农村合作经济处、产业化办、农广校，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健全农业科技信息化网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在特色农业中的推广应用。发挥市农业信息服务中心作用，建好农技推广云平台，通过配备终端、网络书屋、微信公众号、手机APP、12316等及时指导农民群众科学合理安排农业生产，解答技术咨询、推送科技信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在平台上发布、展示。积极对接省级农业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促进农业物联网技术转化示范，建设推广智慧示范基地。2020年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农技推广云平台注册用户达3000人，建立益农信息社1000个、农业科技书屋200个。（牵头单位：市场与信息化处，责任单位：科教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风险防范。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制定完善防控预案应对干旱洪涝等气象灾害，加

强监测预警。依托省级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建立农业扶贫产业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风险防范预案，适时发布价格、供求信息，指导贫困地区防范市场风险。指导各县（市、区）科学开展产业扶贫风险评估，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市场等风险和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带贫能力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应对措施，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加强扶贫资金、资产资本指导管理，防止出现产业扶贫失败风险。（牵头单位：种植业处，责任单位：科教处、市场与信息化处、农村改革处、农村合作经济处、财务审计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五、注重扶贫农产品质量，提升扶贫农产品效益，

（一）严格质量标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市政府质量强市、质量兴农行动有关要求，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建立县级食品安全质量检测中心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70%以上、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牵头单位：农安处，责任单位：科教处、特色产业处、渔业处、畜牧业处、畜禽屠宰与兽药管理处、饲料管理处，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市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品牌培树。注重发挥扶贫农产品品牌效应，强化品牌设计、品牌提升、品牌宣传，支持每个贫困县培育1-2个区域公用品牌，集中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有扶贫任务县（市、区）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 50 个、认定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2 个。支持 4 个贫困县在中央、省级媒体上进行产品宣传，积极参与“河北省品牌农产品创新创意设计大赛”、“我为家乡农产品代言”、“我为河北农产品讲故事”等系列宣传推介活动，扩大贫困地区品牌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场与信息化处，责任单位：农安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产销衔接。鼓励有扶贫任务县（市、区）建立营销体系，加强与批发市场、城市超市对接合作，开展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超市、进机关、进学校、进饭店、进企业”活动，构建产销对接长效机制。依据质量标准，实施统一种养、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包装、统一销售，形成规模优势，增强扶贫农产品议价能力。建立产销联盟，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强化益农信息社终端功能。创新销售模式，积极参与河北农产品品牌万里行、中国国际农交会等，举办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依托阿里巴巴、京东、石门特产汇等电商平台，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商特色馆，打通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渠道。（牵头单位：市场与信息化处，责任单位：产业化办、特色产业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六、抓好重点工作，提升协同发展能力

（一）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区农业产业发展。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在集中安置区实施农业产业扶贫，巩固实施好搬

迁前确定的产业扶贫项目，配合发改、扶贫部门积极谋划种养项目进入产业园区，加强技术指导，推动搬迁贫困户产业全覆盖。指导做好确权颁证、土地流转、合作经营等工作。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村集体清产核资、经营管理、资产增值、折股量化等工作，通过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搬迁户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农村改革处、种植业处、畜牧业处、特色产业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建立清单台账。结合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脱贫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清单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产业扶贫任务清单，对所有贫困村的产业情况，逐村逐项建立产业情况清单。认真落实扶贫产业各项政策措施，以村为单元因地制宜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以户为单元加快落实特色种养扶贫项目。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产业项目库，积极参与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等工作，实时了解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项目监督处、财务审计处、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系统总结脱贫攻坚以来产业扶贫取得的经验成效，梳理组织推动、政策供给、主体培育、科技服务、带动机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将好的政策、机制和措施沿用和完善。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脱贫脱贫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群体，强化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对标对表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乡村振兴与产业扶贫一体谋划、一体促进，推动政策、责任、帮扶、监管统筹接续，夯实防止返贫的基础，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牵头单位：农办秘书处，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组织保障，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产业扶贫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下大力气加快推进。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专项谋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安排得力人员负责产业扶贫工作。要保持产业扶贫人员队伍的稳定，抽调精干人员充实到产业扶贫队伍中来，建立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产业扶贫队伍。（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加大扶持力度。继续加强对有扶贫任务县（市、区）资金项目倾斜，在农业项目实施中优先考虑贫困人口多、扶贫任务重的地区，产业项目谋划实施中要优先考虑对贫困户和低收入群体的带动能力。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扶贫产业。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贫困地区倾斜政策，配合有关单位围绕农业扶贫产业重点环节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牵头单位：财务审计处、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调研督导。在狠抓中央巡视、国家考核、督查巡查和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的基础上，结合扶贫产业问题困难大排查和产业扶贫“回头看”工作，围绕重点工作，针对薄弱环节，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检查和调研指导活动,分析问题与趋向,研究提出前瞻性意见建议,通过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农业扶贫产业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四)总结推广典型。围绕农业扶贫产业全链条各环节,认真总结全市农业扶贫产业建设的经验做法,深入挖掘产业扶贫典型案例,把基层的实践和创造总结出来,把先进经验和成功范例提炼出来。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可借鉴的示范标杆,推广可复制的扶贫产业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对标交流和展览推介等活动进行推广。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为促进扶贫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责任单位:办公室、局属有关单位,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0年农业产业扶贫主要指标

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分类	建设内容	2020 年 目标	牵头单位
1	农业结构调整	蔬菜、中药材、水果等 特色优势产业占农业 总产值比重	35%	特色产业处
2	农业结构调整	奶牛智能牧场占比	70%	畜牧业处
3	农业结构调整	生鲜乳产量	100 万吨	畜牧业处
4	农业结构调整	生猪产能同比增加	71 万头	畜牧业处
5	带贫主体培育	贫困县省级农业产业 化重点龙头企业	15 家	产业化办
6	带贫主体培育	贫困县年销售额亿元 以上的龙头企业	5 家	产业化办
7	带贫主体培育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每个贫 困县 1 个 以上	产业化办
8	带贫主体培育	规范提升贫困县农民 合作社	2 家	农村合作经 济处
9	带贫主体培育	培育省、市级农民合 作社示范社	3 家	农村合作经 济处
10	带贫主体培育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	80%以上	农机处

		平		
11	带贫主体培育	集体经济年收入超 5 万元村占比	60%	农村改革处
12	农业科技服务	农业创新驿站	5 个	科教处
13	农业科技服务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系统培训	5 个	科教处
14	农业科技服务	对贫困或普通农户开展生产技能培训	100 个以上	科教处
15	农业科技服务	遴选特聘农技推广人员	8 名	科教处
16	农业科技服务	农技推广云平台注册用户数	3000 人	市场信息处
17	农业科技服务	益农信息社	1000 个	市场信息处
18	农业科技服务	农业科技书屋	200 个	市场信息处
19	农产品质量品牌	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70%	农安处
20	农产品质量品牌	农产品总体抽检合格率	98%以	农安处
21	农产品质量品牌	区域公用品牌	每个贫困县 1-2	市场信息处

			个	
22	农产品质量品牌	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50个	农安处
23	农产品质量品牌	认定地理标志农产品	2个	农安处